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私隱政策聲明

本私隱政策聲明訂立旨在列出本行對保障個人資料原則的政策及實務，以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有關條款及條文。

政策聲明 私隱政策原則

本行的政策一貫以保障客戶或其他資料當事人向本行所提供的任何資料為首要的工作。本行除對客戶有保密責任外，無論於收集、記錄維護及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時，本行亦會遵守條例之規定。同時，除客戶已同意外，本行會遵守以下原則：

- (i) 所獲取之客戶個人資料會作為開立或延續賬戶；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及/或由本行或透過本行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相關目的之用途；
- (ii)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以確保有關之個人資料均屬正確，不會將資料保留超過使用所需之時間，並根據本行內部所訂之保留期限予以銷毀；
- (iii) 所有個人資料只可被用於收集時所指定或相關之目的，而不會作其他用途；
- (iv) 對所有個人資料由嚴格的保安作出保護，以防範有關資料被任何人士（包括本行員工）未經授權地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丟失或使用；
- (v) 客戶有權查閱或改正其本人存於本行的個人資料，客戶查閱或改正其個人資料均會根據條例辦理；及
- (vi) 於首次就申請本行服務而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本行會供客戶選擇是否拒絕客戶的個人資料被用於直接促銷之用途。

客戶之個人資料將被予以保密，並只會在條例容許或受法律強制之情況下作出披露。不過，在法律容許下，客戶之個人資料可能被遞送至為本行及其集團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實務聲明 所收集及/或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主要分為兩大類。它們分別由以下各項所含個人資料組成：

1. 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客戶需不時就下列事宜向本行提供有關資料：(i) 開立或延續賬戶；(ii) 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iii) 由本行或透過本行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之用途；及/或其他詳載於本行「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的其他目的。
2. 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履歷、申請表、推薦信、工作評核及紀律的記錄；個人聯絡資料；薪酬及獎金、花紅及年終雙薪、退休金及福利；醫療、保安及財政狀況檢測記錄；僱員賬戶及稅務資料；家庭成員資料等。

詳情請瀏覽 https://www.fubonbank.com.hk/resources/common/pdf/sh_cirdata_c.pdf 本行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

使用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1. 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

客戶及/或資料當事人之資料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

- (i) 為客戶及資料當事人提供證券、銀行及金融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 於客戶及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及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 (iii) 設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檢查及追討欠債；
- (v) 確保客戶及資料當事人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 設計供客戶及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
- (viii) 確定本行對客戶及資料當事人或客戶及資料當事人對本行的欠債金額；
- (ix) 向客戶及資料當事人及為客戶及資料當事人債務提供抵押品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行或其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分行或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款中包括那些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由稅務局作出或發出包括那些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 (3) 本行或其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 遵守本行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 讓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行對客戶及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iii) 與接受由本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及獲本行提供聯營信用卡服務的機構交換資料；
- (xiv) 進行核對；及
- (x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2. 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如適用）

與僱員及準僱員有關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處理及評估受聘申請（包括入職前查證）；
- (ii) 釐定及檢討薪酬、獎金、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
- (iii) 考慮升職、培訓、調用或調職；
- (iv) 評審員工貸款及其他福利和享有權的資格及有關的管理；
- (v) 為員工出具諮詢證明書及作背景調查/審查；
- (vi) 處理有關僱傭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辭職、解僱、退休或停職；
- (vii) 顯示於本行內部有關到職、升職、調職及離職的僱主通函中；
- (viii) 為員工向有關法定機關或機構註冊申領與僱傭直接有關/相關的中介人或持牌資格；
- (ix) 監察遵守本行內部規則的情況；
- (x) 本行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或為依循及施行任何預期本行會遵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披露；及

(xi) 與上述有直接或間接的用途。

個人資料的保安

本行一向致力於確保其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保安。為防止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丟失或使用作其他用途，本行的政策是會因應有關資料的敏感程度及該等事故所造成的損害程度而對個人資料提供適度的保障。本行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障其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免被誤用及丟失及被非法取得、更改或披露。此外，本行已建立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以提供一個具嚴密保安的環境，並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措施能持續地足夠應付所需的保安水平。

本行採取以下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教育本行的員工對於個人資料的責任；
- 將由閣下電腦或閣下流動裝置傳送至本行系統之信息於互聯網或應用程式上傳送時加密及使用客戶密碼；
- 使用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和病毒掃描工具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士和病毒進入本行的系統；
- 為外判目的傳送個人資料時，使用專用的保安網絡或加密；
- 確保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而進入本行範圍及防止在外展促銷活動中遺失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就轉移至資料處理者（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個人資料，本行均透過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資料受未經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遺失及使用。

個人資料的分享

在法律容許下，本行可能會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或本行之代理分享閣下的個人資料。除於此政策訂明之外，本行不會在未有取得閣下同意之前，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分享予第三者，而在本行已取得閣下的同意或按法律要求或已事先知會閣下有相關情況下則除外。本行按以下方式分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 (i) 本行會提供個人資料予集團內成員公司或其他受本行委託的公司或人士按本行指示及遵從本行之私隱政策及其他適用的保密及保安措施以處理該資料；
- (ii) 本行聘用服務供應商以支緩本行的業務運作。這些服務供應商可能是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區及，其中包括，如信用卡處理、追討欠債、外判個人資料處理者、電腦或應用程式支援服務、託運服務等。服務供應商需受合約規範之方法以確保本行資料的保密性及保安，及不可將有關資料用作為本行處理服務目的以外的用途。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本行的政策為確保所有經由本行收集及處理的資料均為準確。本行會實施適當的程序以定期核對及更新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有關的資料就被使用的目的而言是為合理準確。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行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而本行亦會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切有關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來保留個人資料。按本行的內部政策，本行所收集及/或其持有不同種類的個人資料是有不同的保留期間。就轉移至資料處理者（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的個人資料，本行將採用合約或其他方式規範，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個人資料的收集

根據本行的政策和內部指引，本行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會向其提供一份「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或「致申請人及僱員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如適用）（統稱「該通知」）。該通知詳載有關個人資料的用途、個人資料將被轉移到甚麼類別的人士、資料當事人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的權利及其他資料。如本行向未成年人士收集個人資料，會事先取得其監護人的同意。

至於在網上或應用程式收集個人資料，本行採取以下措施：

- 透過本行網頁或應用程式收集個人資料
本行會依循嚴密的保安標準及保密原則以保護任何於網上或應用程式所收集之個人資料。
- 曲奇檔案(Cookies)
除特別聲明外，本行不會收集可以識辨到訪本行網站或應用程式者身分的任何資料。惟本行會記錄到訪網頁或應用程式者的瀏覽資料，但有關記錄只顯示到訪者網路地址，以及到訪者曾瀏覽的頁面。這些資料會用作記錄到訪本行網站或應用程式的總人次及網站或應用程式用量的使用模式以作一般資料統計。

詳情請瀏覽 <https://www.fubonbank.com.hk/tc/online-services/e-banking/privacy-policy.html> 本行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服務、互聯網及應用程之一般條款及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市場推廣

本行不時會從客戶或其他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而此等個人資料，乃由客戶或其他資料當事人自願提供予本行。若客戶或其他資料當事人沒有向本行提出拒絕本行使用其個人資料被用於直接促銷之用途，本行可能會運用此等資料向客戶或其他資料當事人發送本行認為切合其需要的產品、服務及其他市場推廣資料。

有關本行如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請瀏覽 https://www.fubonbank.com.hk/resources/common/pdf/sh_cirdata_c.pdf 本行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的第(g)段。

如客戶或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本行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或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

如閣下日後不願收取本行的宣傳資料，請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或以書面形式知會本行（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878** 號），免費辦理有關手續。

查閱或更正資料

客戶或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行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更正、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守則或所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8** 號

本行在處理客戶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時，會核實客戶身份以確保其為有權提出查閱或更正該等資料的資料當事人。本行可就客戶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收取費用。